

中華科技大學「智慧建築」跨領域學程實施細則

113年10月1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年10月2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年11月 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中華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設置「智慧建築」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本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學程設置宗旨為，藉由跨領域專業背景，使資訊、自動控制及建築環境控制規畫等不同領域專互補，以期培養更多智慧建築相關專業人才，以因應自動化綠能產業人才市場需求，提升同學在智慧建築的就業（或創業）競爭優勢。
- 三、本學程由建築系規劃及執行，學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
- 四、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一年級以上學生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五、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其中至少兩門(含)以上為非本系開設或非本系教師授課之課程。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 16 學分，由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後核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七、學生在本學程以外各學程修習之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係由開設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可抵免學分科目及學分數由本學程定期公告之。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開設本學程召集人確認後，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 十一、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二、本細則經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智慧建築」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表

壹、學程名稱

中文：智慧建築跨領域學程

英文：Intelligent Building Interdisciplinary Course

貳、課程規劃

至少兩門(含)以上為非本系開設或非本系教師授課之課程。

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 16 學分，方核發學程證明。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1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	建築系
2	建築構系統	建築系
3	建築資訊模型	建築系
4	三維空間電腦模擬	建築系
5	耐震概論	建築系
6	都市更新實務(一)	建築系
7	都市更新實務(二)	建築系
8	建築工法	建築系
9	都市計畫	建築系
10	智慧綠建築規劃設計	建築系
11	高等建築設計(一)	建築系
12	高等建築設計(二)	建築系
13	建築與室內空間規劃	建築系
14	虛擬實境	建築系
15	設備與控制系統	建築系
16	設計表現法	建築系
17	數位媒體概論	建築系

18	基礎電腦繪圖	建築系
19	人工智慧概論	外系(非建築系)
20	計算機概論	外系(非建築系)
21	程式設計	外系(非建築系)
22	綠能應用概論	外系(非建築系)
23	繪圖與設計	外系(非建築系)
24	創新設計與專利	外系(非建築系)
25	產業發展趨勢	外系(非建築系)
26	智慧製造概論	外系(非建築系)